“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提示（19）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章要求，既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又体现基层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对党支部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为进一步推动系统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条例》，根据上级党委的统一部署，现就集中开展“筑牢新时代战斗堡垒”主题党日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1.认真学习宣传，把党支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各二级单位组织要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认真组织《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利用宣传栏和手机、网络等媒介，通过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推动各党支部和党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深入领会、全面掌握《条例》精神和内容，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制定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结合学校党委印发的《关于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一起学习，切实提升党支部书记的政治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以学习贯彻《条例》等文件为契机，集中开展“筑牢新时代战斗堡垒”主题党日活动，以高质量的组织生活不断强化党支部的政治功能，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引导党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2.狠抓贯彻落实，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认真制定本单位党支部责任制考评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压紧压实党支部建设责任。二级单位党政班子成员要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不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党支部要逐一对照《条例》规定的党支部八项基本任务和重点任务履职情况，结合巡视整改要求，就支委会建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及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党费收缴2、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及党员作用发挥等情况开展一次自查。通过自查，明确党支部建设方向，制定好2019年度党支部工作计划，着力整改落实，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提高党支部建设水平。

请各单位在12月24日前，把开展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情况报校党委组织部。邮箱:dangyuan@shnu.edu.cn。

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校党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17日